

证券代码：871909 证券简称：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其他

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雄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，且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故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前）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☒是 ☐否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。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伟娜

联系电话：027-84471930

邮箱：2840226295@qq.com

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